

# 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2025年 V1.0 版)

## 1. 总则

1.1 为加强和规范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满足市场经营主体信息需求，依据《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2024〕9号）有关规定，结合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1.2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南方区域各省（区）电力交易机构可根据《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以及本实施细则中区域市场信息披露内容和信息交互机制，细化本省（区）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内容。

1.3 本实施细则所称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包含跨区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辅助服务市场和区域现货市场等跨省（区）市场化交易业务。

1.4 本实施细则所称信息披露主体包括参与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新型主体（独立储能等）、电网企业和市场运营机构。现阶段，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新型主体（独立储能等）等经营主体在其办理市场注册的电力交易平台开展信息披露。

1.5 本实施细则所称信息披露是指信息披露主体提供、发布与电力市场相关信息的行为。

1.6 根据电力市场运营情况，若存在无法满足本实施细则要求的信息披露内容，有关信息披露主体应向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书面报备。

## 2. 信息披露原则和方式

2.1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安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易于使用的原则。

2.2 信息披露主体应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披露信息，并对其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并承担责任。

2.3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区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的实施，各省（区）电力交易机构负责所在省（区）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的实施。其中，涉及区域电力现货市场且由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中国南方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下称“南方总调”）作为信息披露方的，由广州电力交易中心通过其设立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并通过业务数据共享机制将各业务相关信息交互至市场覆盖范围内的省（区）电力交易机构设立的信息披露平台（下称“省级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涉及南方区域调频、跨省备用等市场且调度机构作为披露方的，由南方总调负责通过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广州电力交易中心通过业务数据共享机制将区域市场相关信息交互至市场覆盖范围内的省级信息披露平台共同披露。涉及电力调度机构作为信息披露方的，由南方总调和各省级调度机构按业务范围负责提供相关信息，同时，各省级调度机构按照所在省（区）电力市场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披露信息。

2.4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以电力交易平台为基础设立信息披露

平台，逐步完善披露内容，按照全国统一的信息披露标准数据格式，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数据接口服务，做好信息披露平台登录账号运维管理工作，保障市场成员、政府相关部门、监管机构根据权限获取信息。

2.5 信息披露主体按照标准数据格式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披露的信息保留或可供查询的时间不少于 2 年，信息披露应以结构化数据为主，非结构化信息采用 PDF 等文件格式。

2.6 电力市场信息应在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在确保信息安全基础上，按信息公开范围要求，可同时通过信息发布会、交易机构官方公众号等渠道发布。

2.7 电力市场信息按照年、季、月、周、日等周期开展披露。预测类信息在交易申报开始前披露，运行类信息在运行日次日披露。现货未开展的地区或时期，可根据市场运行需要披露周、日信息，现货市场不结算试运行期间，按照《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要求，披露现货市场相关信息，南方区域电力现货市场可视情况进行调整。

2.8 涉及跨省业务的信息披露主体应以法人为主体在相应省份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其对应省份信息，并根据各省要求披露其他省份信息。只参与跨省跨区业务的信息披露主体应在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其信息。各电力交易机构之间应加强数据共享机制，确保披露信息的同源性和一致性。

2.9 市场成员对披露的信息内容、时限等有异议或者疑问，

可向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提出，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根据本实施细则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主体予以解释。若披露信息有误或需要变更的，信息披露主体应及时更正（并说明变更内容及原因）或变更，因更正或变更不及时造成的后果，由披露主体承担责任。未进行更正或变更的，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可提醒其限期更正或变更。

### **3. 披露信息内容**

3.1 按照信息公开范围，电力市场信息分为公众信息、公开信息、特定信息三类。

公众信息：是指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公开信息：是指向有关市场成员披露的信息。

特定信息：是指根据电力市场运营需要向特定市场成员披露的信息。任何市场成员不得越权获取或泄露特定信息。

### **3.2 发电企业信息披露**

3.2.1 发电企业应当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1）企业全称、企业性质、所属集团、工商注册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电源类型、装机容量、联系方式等。

（2）企业变更情况，包括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3）与其他市场经营主体之间的股权关联关系信息。

（4）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 3.2.2 发电企业应当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1) 电厂机组信息，包括电厂调度名称、所在地市、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编号、机组调度管辖关系、投运机组台数、单机容量及类型、投运日期、接入电压等级、单机最大出力、机组出力受限的技术类型（如流化床、高背压供热）、抽蓄机组最大及最小抽水充电能力、静止到满载发电及抽水时间等。

(2) 配建储能信息（如有）。

(3) 机组出力受限情况。

(4) 机组检修及设备改造计划。

### 3.2.3 发电企业应当向特定市场成员披露的特定信息包括：

(1) 市场交易申报信息、合同信息。

(2) 核定（设计）最低技术出力，核定（设计）深调极限出力，机组爬坡速率，机组边际能耗曲线，机组最小开停机时间，机组预计并网和解列时间，机组启停出力曲线，机组调试计划曲线，调频、调压、日内允许启停次数，厂用电率，热电联产机组供热信息等机组性能参数。

(3) 机组实际出力和发电量、上网电量、计量点信息等。

(4) 发电企业燃料供应情况、燃料采购价格、存储情况、供应风险等。

(5) 发电企业批发市场月度售电量、售电均价。

(6) 水电、新能源机组发电出力预测。

## 3.3 售电公司信息披露

### 3.3.1 售电公司应当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1)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售电公司类型、工商注册时间、注册资本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营业场所地址、信用承诺书等。

(2) 企业资产信息，包括资产证明方式、资产证明出具机构、报告文号（编号）、报告日期、资产总额、实收资本总额等。

(3) 从业人员信息，包括从业人员数量、职称及社保缴纳人数等。

(4) 企业变更情况，包括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配电网运营资质变化等。

(5) 售电公司年报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持续满足市场准入条件情况、财务情况、经营状况、业务范围、履约情况、重大事项，信用信息、竞争力等。

(6) 售电公司零售套餐产品信息（定制化套餐除外）。

(7) 与其他市场经营主体之间的股权关联关系信息。

(8) 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 3.3.2 售电公司应当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1) 履约保函、保险缴纳金额、有效期等信息。

(2)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应当披露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编号、配电网电压等级、配电区域、配电价格等信息。

(3) 财务审计报告（如有）。

3.3.3 售电公司应当向特定市场成员披露的特定信息包括：

(1) 市场交易申报信息。

(2) 与代理用户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信息或者协议信息。

(3) 与发电企业签订的交易合同信息。

(4) 售电公司批发侧月度结算电量、结算均价。

(5) 可参与系统调节的响应能力和响应方式等。

**3.4 电力用户信息披露**

3.4.1 电力用户应当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1)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行业分类、用户类别、工商注册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经营范围、所属行业等。

(2) 企业变更情况，包括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3) 与其他市场经营主体之间的股权关联关系信息。

(4) 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3.4.2 电力用户应当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1) 企业用电类别、接入地市、用电电压等级、自备电源（如有）、变压器报装容量以及最大需量等。

(2) 配建储能信息（如有）。

3.4.3 电力用户应当向特定市场成员披露的特定信息包括：

(1) 市场交易申报信息。

(2) 与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信息或协议信息。

(3) 企业用电信息，包括用电户号、用电户名、结算户号、用电量及分时用电数据、计量点信息等。

(4) 可参与系统调节的响应能力和响应方式等。

(5) 用电需求信息，包括月度、季度、年度的用电需求安排。

(6) 大型电力用户计划检修信息。

零售用户、个体工商户以及自然人电力用户可以注册档案信息为基础，简化信息披露的方式和内容。

### **3.5 新型主体信息披露**

#### **3.5.1 独立储能应当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1)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额定容量、工商注册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

(2) 企业变更情况，包括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3) 与其他市场经营主体之间的股权关联关系信息。

(4) 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 **3.5.2 独立储能应当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1) 调度名称、调度管辖关系、投运日期、接入电压等级、机组技术类型（电化学、压缩空气等）、所在地市。

(2) 满足参与市场交易的相关技术参数，包括额定充（放）电功率、额定充（放）电时间、最大可调节容量、最大充放电功率、最大持续充放电时间等。

3.5.3 独立储能应当向特定市场成员披露的特定信息包括：

(1) 市场交易申报信息、合同信息。

(2) 性能参数类信息，包括提供调峰、调频、旋转备用等辅助服务的持续响应时长，最大最小响应能力、最大上下调节功（速）率、充放电爬坡速率等。

(3) 计量信息，包括户名、发电户号、用电户号、结算户号、计量点信息、充放电电力电量等信息。

3.5.4 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其他新型主体信息披露要求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另行明确。

### 3.6 电网企业信息披露

3.6.1 电网企业应当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1)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工商注册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供电区域等。

(2) 与其他市场经营主体之间的股权关联关系信息。

(3) 政府定价信息，包括输配电价、政府核定的输配电线损率、各类政府性基金及其他市场相关收费标准等。

(4) 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3.6.2 电网企业应当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 (1) 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编号。
- (2) 发电机组装机、电量及分类构成（含独立储能）情况。
- (3) 年度发用电负荷实际情况。
- (4) 全社会用电量及分产业用电量信息（转载披露）。
- (5) 年度电力电量供需平衡预测及实际情况。
- (6) 输变电设备建设、投产情况。

3.6.3 电网企业应当向特定市场成员披露的特定信息包括：

- (1) 向电力用户披露历史用电数据、用电量等用电信息。
- (2) 经电力用户授权同意后，应允许市场经营主体获取电力用户历史用电数据、用电量等信息。

### **3.7 市场运营机构信息披露**

3.7.1 市场运营机构应当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 (1) 电力交易机构全称、工商注册时间、股权结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服务电话、办公地址、网站网址等。
- (2) 电力市场公开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则细则类信息，包括交易规则、交易相关收费标准，制定、修订市场规则过程中涉及的解释性文档等。
- (3) 业务标准规范，包括注册流程、争议解决流程、负荷预测方法和流程、辅助服务需求计算方法、电网安全校核规范、电力市场服务指南、数据通讯格式规范等。
- (4) 信用信息，包括市场经营主体电力交易信用信息（经

政府部门同意)、售电公司违约情况等。

(5) 电力市场运行情况,包括市场注册、交易总体情况。

(6) 强制或自愿退出且公示生效后的市场经营主体名单。

(7) 市场结构情况,可采用 HHI、Top-m 等指标。

(8) 市场暂停、中止、重新启动等情况。

(9) 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3.7.2 市场运营机构应当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1) 报告信息,包括信息披露报告等定期报告、经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或者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认定的违规行为通报、市场干预情况、电力现货市场第三方校验报告、经审计的收支总体情况(收费的电力交易机构披露)等。

(2) 交易日历,包括多年、年、月、周、多日、日各类交易安排。

(3) 电网主要网络通道示意图。

(4) 约束信息,包括发输变电设备投产、检修、退役计划,关键断面输电通道可用容量,省间联络线输电可用容量,必开必停机组名单及总容量,开停机不满最小约束时间机组名单,发电侧备用要求,水电电量限值等。

(5) 参数信息,包括市场出清模块算法及运行参数、价格限值、约束松弛惩罚因子、节点分配因子及其确定方法、节点及分区划分依据和详细数据等。

(6) 预测信息,包括系统负荷预测、电力电量供需平衡预

测、发电总出力预测、非市场机组总出力预测、新能源（分电源类型）总出力预测、水电（含抽蓄）出力预测等。

（7）辅助服务需求信息，包括各类辅助服务市场需求情况，具备参与辅助服务市场的机组台数及容量、用户及售电公司总体情况。

（8）交易公告，包括交易品种、交易主体、交易方式、交易申报时间、交易合同执行开始时间及终止时间、交易参数、出清方式、交易约束信息、交易操作说明、其他准备信息等必要信息。

（9）中长期交易申报及成交情况，包括参与的主体数量、申报电量、成交的主体数量、最终成交总量及分电源类型电量、成交均价及分电源类型均价、中长期交易安全校核结果及原因等。

（10）绿电交易申报及成交情况，包括参与的主体数量、申报电量、成交的主体数量、最终成交总量、成交均价等。

（11）省间月度交易计划（含交易曲线），跨省跨区优先计划 D-2 安全校核电量及原因。

（12）现货、辅助服务市场申报出清信息，包括各时段出清总量及分类电源中标台数和电量、出清电价、输电断面约束及阻塞情况等。

（13）运行信息，包括机组状态、区域及五省（区）实际负荷、系统备用信息，重要通道实际输电情况、实际运行输电断面约束情况、省间联络线潮流、重要线路与变压器平均潮流，发输

变电设备检修计划执行情况、重要线路非计划停运情况、发电机组非计划停运情况，非市场机组实际出力曲线，月度发用电负荷总体情况，现货节点信息及跨省送电关键节点及关口节点的电价信息等。

(14) 市场结算总体情况，包括结算总量、均价及分类构成情况，绿电交易结算情况，省间交易结算情况，不平衡资金构成、分摊和分享情况，偏差考核情况等。

(15) 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考核和返还明细情况，包括各并网主体分考核种类的考核费用、返还费用、免考核情况等。

(16) 电力辅助服务考核、补偿、分摊明细情况，包括各市场经营主体分辅助服务品种的电量/容量、补偿费用、考核费用、分摊比例、分摊费用等。

(17) 交易总体情况，包括年度、月度、月内、现货交易成交均价及电量。

(18) 发电机组转商情况，包括发电机组、独立储能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

(19) 到期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市场经营主体名单。

(20) 市场干预情况原始日志，包括干预时间、干预主体、干预操作、干预原因，涉及《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9 号）规定电力安全事故等级的事故处理情形除外。

3.7.3 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向特定市场成员披露的特定信息

包括:

- (1) 成交信息, 包括各类交易成交量价信息。
- (2) 日前省内(间)机组预计划。
- (3) 月度交易计划。
- (4) 结算信息, 包括各类交易结算量价信息、绿证划转信息、日清分结果(现货市场)、不平衡资金、月结算依据等。
- (5) 争议解决结果。

#### **4. 披露信息调整**

4.1 市场成员可申请信息调整, 流程如下:

4.1.1 市场成员向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提交披露信息调整书面申请, 申请书应格式规范、理由充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扩增或变更信息内容、披露范围、披露周期、必要性描述、申请主体名称、联系方式、有效的盖章签字等。

4.1.2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按月在交易平台发布信息调整申请相关信息, 征求市场成员意见, 受影响的市场成员应在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电力交易机构汇总各市场成员的反馈意见并形成初步审核建议, 报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审核, 审核结果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公示。

4.2 申请审核通过后,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相关信息披露主体开展披露工作。

4.3 现货市场信息如有调整应及时发布变更说明。

4.4 上述信息调整涉及区域现货市场、南方区域调频市场、

跨省备用市场等由南方总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作为信息披露数据提供方，且由省（区）电力交易机构披露的信息，由各省（区）电力交易机构汇总本省信息调整需求后，提交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 5. 信息保密和封存

5.1 信息披露主体在披露、查阅信息之前应在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平台签订信息披露承诺书。信息披露承诺书包含信息安全保密责任与义务等条款，具体内容附后。

5.2 市场成员不得违规获取或者泄露未经授权披露的信息。市场成员的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公开发表可能影响市场成交结果的言论。市场成员应当建立健全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保密培训，明确保密责任，必要时应当对办公系统、办公场所采取隔离措施。

5.3 市场运营机构应对任何有助于还原运行日情况的关键信息应当记录、封存。封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运行日市场出清模型信息。

（2）市场申报量价信息。

（3）市场边界信息，包括外来（外送）电曲线、检修停运类信息、预测信息、新能源发电曲线、电网约束信息等。

（4）市场干预行为，包括修改计划机组出力、修改外来（外送）电出力、修改市场出清参数、修改预设约束条件、调整检修计划、调整既有出清结果等，应当涵盖人工干预时间、干预主体、干预操作、干预原因等。

(5) 实时运行数据，包括机组状态、实际负荷等。

(6) 市场结算数据、计量数据。

5.4 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市场干预记录管理机制，明确记录保存方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法违规更改已封存信息。市场干预记录应当定期报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定期对市场干预行为进行监管，保证市场干预行为的公平性。

5.5 封存的信息应当以易于访问的形式存档，存储系统应当满足访问、数据处理和安全方面的要求。信息的封存期限为 5 年，特殊情形除外。

## **6. 信息披露管理**

6.1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会同南方总调指定具体负责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的部门和岗位人员，通过相应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咨询电话和电子咨询邮箱。

6.2 其他信息披露主体应明确负责信息披露业务的联系人员及方式，并报送电力交易机构，信息变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

6.3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配合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开展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对未按本细则披露信息的信息披露主体，采取提醒信息披露主体、报送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等方式进行管理。

6.4 市场成员应按照本规则要求，做好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工

作，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 (1) 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
- (2) 制造传播虚假信息的。
- (3) 发布误导性信息的。
- (4)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行为。

6.5 电力交易机构配合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市场成员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等情况作出评价，评价结果向所有市场成员公布。

## 7. 附则

7.1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V3.0）》（广州交易〔2024〕143）废止。

7.2 国家关于电力市场化改革、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等有最新政策、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录：1. 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内容（公众、公开部分）
2. 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承诺书（参考范本）

## 附录 1

# 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内容（公众、公开部分）

## 一、发电企业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备注
1.1	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所属集团、工商注册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电源类型、装机容量、联系方式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及时更新	公众	股权结构只披露直接股东及股份占比
1.2	变更情况	包括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注册生效后披露，及时更新	公众	
1.3	关联信息	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企业 25%以上的，双方被同一股东控股 50%以上的	注册生效后披露，及时更新	公众	
1.4	电厂机组信息	包括电厂调度名称、所在地市、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编号、机组调度管辖关系、投运机组台数、单机容量及类型、投运日期、接入电压等级、单机最大出力、机组出力受限的技术类型（如流化床、高背压供热）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及时更新	公开	
1.5	抽蓄机组信息	包括最大发电能力、正常最小发电出力、最大抽水充电能力、正常最小抽水充电能力、静止到满载发电最小时间、静止到满载抽水最小时间、机组解列到重新并网最小间隔时间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及时更新	公开	
1.6	配建储能信息（如有）	额定充（放）电功率、最大调节容量、最大充（放）电功率、额定充（放）电时间、最大持续充（放）电时间	注册生效后披露，及时更新	公开	
1.7	机组出力受限情况		及时披露	公开	
1.8	机组检修及设备改造计划		年	公开	

## 二、售电公司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备注
2.1	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售电公司类型、工商注册时间、注册资本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营业场所地址、信用承诺书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及时更新	公众	股权结构只披露直接股东及股份占比
2.2	变更情况	包括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配电网运营资质变化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及时更新	公众	
2.3	关联信息	直接或间接控股 25%以上的,双方被同一股东控股 50%以上的	注册生效后披露,及时更新	公众	
2.4	资产信息	包括资产证明方式、资产证明出具机构、报告文号(编号)、报告日期、资产总额、实收资本总额等	年	公众	
2.5	从业人员信息	从业人员数量、职称及社保缴纳人数	年	公众	
2.6	售电公司年报	企业基本情况、持续满足市场准入条件情况、财务情况、经营状况、业务范围、履约情况、重大事项,信用信息、竞争力等	年	公众	
2.7	零售套餐产品信息(如有)		及时披露	公众	
2.8	履约保函、保险信息(如有)	各省履约保函(保险)缴纳金额、有效期等	及时披露	公开	
2.9	配电网运营有关信息(如有)	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编号、配电网电压等级、配电区域、配电价格等	及时披露	公开	
2.10	财务审计报告(如有)		年	公开	

### 三、电力用户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备注
3.1	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行业分类、用户类别、工商注册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经营范围、所属行业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及时更新	公众	
3.2	变更情况	包括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注册生效后披露，及时更新	公众	
3.3	关联信息	直接或间接控股 25%以上的，双方被同一股东控股 50%以上的	注册生效后披露，及时更新	公众	
3.4	用电信息	用电类别、接入地市、自备电源(如有)、变压器报装容量以及最大需量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及时更新	公开	
3.5	配建储能信息(如有)	额定充(放)电功率、最大调节容量、最大充(放)电功率、额定充(放)电时间、最大持续充(放)电时间	注册生效后披露，及时更新	公开	

#### 四、新型主体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备注
4.1	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额定容量、工商注册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及时更新	公众	股权结构只披露直接股东及股份占比
4.2	变更情况	包括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注册生效后披露,及时更新	公众	
4.3	关联信息	直接或间接控股 25%以上的,双方被同一股东控股 50%以上的	注册生效后披露,及时更新	公众	
4.4	储能设备信息	调度名称、调度管辖关系、投运日期、接入电压等级、机组技术类型(电化学、压缩空气等)、所在地市	注册生效后披露,及时更新	公开	
4.5	技术参数	额定充(放)电功率、最大调节容量、最大充(放)电功率、额定充(放)电时间、最大持续充(放)电时间	注册生效后披露,及时更新	公开	

## 五、电网企业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披露市场	备注
5.1	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工商注册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供电区域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及时更新	公众	区域	
5.2	关联信息	直接或间接控股 25%以上的,双方被同一股东控股 50%以上的	注册生效后披露,及时更新	公众	区域	
5.3	政府定价信息	政府印发的电价政策相关文件、输配电价、政府核定的输配电线路损率、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负责披露的部门(人)收到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区域	
5.4	电力业务许可证	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编号	注册生效后披露,及时更新	公开	区域	
5.5	发电机组装机及发电总体情况	各类型电源(含独立储能)的装机容量、投产及退役容量、发电量等	月	公开	区域	
5.6	全社会以及分产业用电量信息		月	公开	区域	按照国家能源局公布的信息转载披露
5.7	年度供需实际情况	电网最高负荷、负荷变化和供需情况	年	公开	区域	
5.8	年度电力电量供需预测	次年度供需预测情况(最高负荷、供需形势分析)	年	公开	区域	
5.9	输变电设备建设、投产情况	省间联络线工程建设投产计划	年	公开	区域	

## 六、市场运营机构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披露市场	提供方	备注
6.1	交易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全称、工商注册时间、股权结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服务电话、办公地址、网站网址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及时更新	公众	区域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股权结构披露直接股东及股份占比
6.2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则及细则	电力市场公开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负责披露的部门(人)收到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	公众	区域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6.3		可公开的电力市场规则细则类信息，包括交易规则，制定、修订市场规则过程中涉及的解释性文档等	文件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	公众	区域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6.4		交易收费标准	负责披露的部门(人)收到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	公众	区域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6.5	业务标准规范	负荷预测方法和流程	及时更新	公众	区域	南方总调(职责方为南方总调、各省级调度机构)	
6.6		辅助服务需求计算方法	及时更新	公众	区域	南方总调(职责方为南方总调)	区域调频、跨省备用市场相关信息
6.7		电网安全校核规范	及时更新	公众	区域	南方总调(职责方为南方总调)	跨省跨区交易校核规范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披露市场	提供方	备注
6.8		市场经营主体注册流程	制定后及时披露	公众	区域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6.9		争议解决流程	制定后及时披露	公众	区域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6.10		电力市场服务指南	制定后及时披露	公众	区域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6.11		数据通讯格式规范	制定后及时披露	公众	区域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6.12	信用信息	经政府同意的市场经营主体电力交易信用信息（如有）	年	公众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6.13		售电公司违约情况	发生后及时披露	公众	区域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6.14	电力市场运行情况	截至上一年底各类市场经营主体注册情况，上一年度交易结算总量、均价情况	年	公众	区域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6.15	退市市场经营主体名单	强制或自愿退出且公示生效后的市场经营主体名单	及时更新	公众	区域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6.16	市场结构情况	HHI、Top-m 指标	年	公众	区域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6.17	市场暂停、中止、重新启动等情况		发生后及时披露	公众	区域	南方总调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相关信息传递至各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
6.18	市场信息披露报告	市场信息披露报告，包括电网概况、电力供需及预测情况、市场准入、市场交易、市场结算、市场建设、违规情况、市场干预情况等	季、月	公开	区域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交易机构牵头编制报告，其他信息披露主体提供相关信息
6.19	违规行为通报及市场干预情	经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或者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认定的违	负责披露的部门（人）收到文件后	公开	区域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披露市场	提供方	备注
	况	规行为通报、市场干预情况	5个工作日内				
6.20	电力现货市场 第三方校验报 告		按照市场管理委员 会要求时间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职责方 为南方总 调)	
6.21	交易机构经审 计的收支总体 情况		年	公开		广州电力 交易中心	向市场经营主体收费的 电力交易机构披露
6.22	交易日历	多年、年、月、周、多日、日各 类交易安排	年	公开	区域	广州电力 交易中心	
6.23	电网主要网络 通道示意图	500kV 电压等级及以上	年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职责方 为南方总 调)	南方总调通过广州电力 交易中心披露全网信 息, 各省级调度机构对 接本省电力交机构披露 本省信息
6.24	约束信息	发输变电设备投产、退役计划	年、月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职责方 为南方总 调)	南方总调通过广州电力 交易中心披露直接调管 发输变电设备投产、退 役计划, 各省级调度机 构对接本省电力交易机 构披露其调管设备信息
6.25		发输变电设备检修计划	年、月、日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职责方 为南方总 调、各省级 调度机构)	1. 南方总调通过区域现 货系统将发输变电设备 检修日计划日披露至广 州电力交易中心, 广州 电力交易中心传递至各 省区交易中心披露 2. 各省级调度机构对接 本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披露市场	提供方	备注
							年、月检修计划。
6.26		省间联络线输电可用容量(考虑所有已知影响)	年、月、周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职责方为南方总调)	月度分周按峰平谷时段披露,周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
6.27		机组群约束信息	日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职责方为南方总调、各省级调度机构)	南方总调通过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披露,其中,涉及分省信息的,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至各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
6.28		必开必停机组名单及总容量	日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职责方为南方总调、各省级调度机构)	南方总调通过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披露,其中,涉及分省信息的,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至各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
6.29		开停机不满最小约束时间机组名单	日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职责方为南方总调、各省级调度机构)	南方总调通过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披露,其中,涉及分省信息的,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至各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
6.30	参数信息	市场出清模块算法及运行参数	及时更新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职责方为南方总调)	南方总调通过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披露,其中,涉及分省信息的,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至各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
6.31		价格限值	及时更新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职责方为南方总调)	南方总调通过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披露,其中,涉及分省信息的,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至各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披露市场	提供方	备注
							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
6.32		约束松弛惩罚因子	及时更新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职责方 为南方总 调)	南方总调通过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披露,其中,涉及分省信息的,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至各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
6.33		节点分配因子	日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1.以每两小时为单位披露,适用于节点边际电价市场 2.南方总调通过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披露,其中,涉及分省信息的,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至各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
6.34		节点分配因子确定方法	及时更新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适用于节点边际电价市场 南方总调通过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披露,其中,涉及分省信息的,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至各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
6.35		节点及分区划分依据和详细数据	及时更新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1.适用于节点边际电价市场 2.南方总调通过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披露,其中,涉及分省信息的,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至各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
6.36	预测信息	系统负荷预测	月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1.月最大负荷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披露市场	提供方	备注
						(职责方为各省级调度机构)	2. 南方总调披露全网(区域和各省)信息,各省级调度机构对接本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省内信息
6.37			周、日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职责方为各省级调度机构)	1. 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 2. 南方总调披露全网周数据(以省为单位)信息,各省级调度机构对接本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省内信息 3. 日数据(以省为单位)由南方总调通过区域现货系统披露至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至各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
6.38		各电网电力电量供需平衡预测	月	公开	区域	各省级调度机构(职责方为各省级调度机构)	1. 供需形势分析 2. 各省级调度机构通过各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电力电量供需平衡预测,各省电力交易机构传递至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汇总披露
6.39		发电总出力预测	日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职责方为各省级调度机构)	1. 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 2. 南方总调通过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披露,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至各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
6.40		非市场机组总出力预测	日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1. 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披露市场	提供方	备注
						(职责方为南方总调、各省级调度机构)	2. 南方总调通过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披露,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至各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
6.41		新能源总出力预测	周、日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职责方为南方总调、各省级调度机构)	1. 分电源类型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 2. 南方总调通过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披露全网总出力预测信息(日), 各省级调度机构披露信息(周)由南方总调汇总后提供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披露
6.42		水电(含抽蓄)总出力预测	周、日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职责方为南方总调、各省级调度机构)	1. 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 2. 全网(以省为单位)水电(含抽蓄)总出力预测由南方总调通过区域现货系统披露至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至各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
6.43	辅助服务需求信息	各类辅助服务需求总量	日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职责方为南方总调)	1. 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 2. 南方总调通过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披露区域调频、跨省备用市场相关信息
6.44		具备参与辅助服务市场的机组台数及容量、用户及售电公司个数等	日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职责方为南方总调)	1. 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 2. 南方总调通过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披露区域调频、跨省备用市场相关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披露市场	提供方	备注
							信息
6.45	交易公告	包括交易品种、交易主体、交易方式、交易申报时间、交易合同执行开始时间及终止时间、交易参数、出清方式、交易约束信息、交易操作说明、其他准备信息等	交易组织前及时披露	公开	区域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6.46	中长期交易申报及成交情况	包括交易参与的主体数量、申报情况、成交的主体数量、成交总量及分电源类型电量、成交均价及分电源类型均价等	交易出清后及时披露	公开	区域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跨省跨区电力中长期交易
6.47	中长期交易安全校核及原因		交易出清后及时披露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职责方为南方总调）	1. 跨省跨区电力中长期交易 2. 南方总调通过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披露 3. 南方区域电力现货市场调电和结算运行期间，南方总调通过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披露跨省优先计划 D-2 安全校核结果及原因
6.48	绿电交易申报及成交情况	包括参与的主体数量、申报电量、成交的主体数量、最终成交总量、成交均价	交易出清后及时披露	公开	区域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跨省跨区绿电交易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披露市场	提供方	备注
6.49	现货市场申报、出清信息	日前、日内平均申报电价, 日前、日内各时段出清电量及各类电源电量和台数, 日前、日内平均出清电价	出清后及时披露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职责方为南方总调)	1. 节点边际电价市场应当披露交易时间单元所有节点的节点边际电价以及各节点边际电价的电能量、阻塞等各分量价格 2. 南方总调将调度机构申报的数据、全网出清信息通过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披露, 涉及分省信息的,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至各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
6.50	辅助服务市场申报、出清信息	各类辅助服务市场申报总电量及平均价格, 各时段出清电量及各类电源电量和台数、平均中标价格	出清后及时披露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职责方为南方总调)	1. 出清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 其他按日披露 2. 南方总调通过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披露区域调频、跨省备用市场相关信息
6.51	日前、实时市场各时段出清的断面约束及阻塞情况		日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职责方为南方总调、各省级调度机构)	1. 运行结束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 适用节点边际电价市场 2. 南方总调通过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披露全网断面约束及阻塞情况, 涉及分省信息的,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至各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
6.52	省间交易计划		月	公开	区域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跨省跨区电力交易计划, 含交易曲线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披露市场	提供方	备注
6.53	运行信息	市场化机组状态	日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职责方 为南方总 调、各省级 调度机构)	1. 运行日次日按交易时 间单元披露 2. 南方总调通过广州电 力交易中心披露, 其中, 涉及分省信息的, 广州 电力交易中心传递至各 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
6.54		发电总出力	日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职责方 为各省级 调度机构)	
6.55		非市场机组总出力	日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职责方 为南方总 调、各省级 调度机构)	
6.56		新能源总出力	日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职责方 为南方总 调、各省级 调度机构)	
6.57		水电(含抽蓄)总出力	日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职责方 为南方总 调、各省级 调度机构)	
6.58		区域及五省区实际负荷	日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职责方 为南方总 调、各省级 调度机构)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披露市场	提供方	备注
6.59		系统备用信息	日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职责方 为南方总 调、各省级 调度机构)	
6.60		重要通道实际输电情况	日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职责方 为南方总 调、各省级 调度机构)	
6.61		实际运行输电断面约束情况	日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职责方 为南方总 调、各省级 调度机构)	
6.62		省间联络线输电情况	日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职责方 为南方总 调)	
6.63		重要线路与变压器平均潮流	日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职责方 为南方总 调、各省级 调度机构)	
6.64		发输变电设备投产、退役、检修、改造等计划执行情况	月、日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职责方 为南方总 调、各省级 调度机构)	1. 南方总调通过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披露其直接调管发输变电设备投产、退役、检修、改造等计划执行情况(月信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披露市场	提供方	备注
							息), 各省级调度机构对接本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其调管发输变电设备相关信息 2. 日信息由南方总调通过区域现货系统披露至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至各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
6.65		重要线路实际停运情况	日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职责方为南方总调、各省级调度机构)	重要线路根据市场运行需要另行明确
6.66		发电机组计划外停运情况	日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职责方为南方总调、各省级调度机构)	南方总调通过广州电力交中心披露其直接调管发电机组计划外停运情况, 各省级调度机构对接本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其调管发电机组相关信息
6.67		发电机组非停情况	月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职责方为南方总调、各省级调度机构)	南方总调通过广州电力交中心披露其直接调管发电机组非停情况, 各省级调度机构对接本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其调管发电机组相关信息
6.68		电网负荷总体情况	月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职责方为各省级)	1. 最高最低负荷和负荷变化情况 2. 南方总调通过区域现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披露市场	提供方	备注
						调度机构)	货系统披露至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各省级调度机构对接本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省内信息
6.69	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考核和返还明细	各并网主体分考核种类考核费用、返还费用、免考核情况等	月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职责方为各省级调度机构)	南方总调披露全网周数据(以省为单位)信息, 各省级调度机构对接本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省内信息
6.70	电力辅助服务考核、补偿和分摊明细	各市场经营主体分辅助服务品种的电量/容量、补偿费用、考核费用、分摊比例、分摊费用等	月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职责方为各省级调度机构)	南方总调披露全网周数据(以省为单位)信息, 各省级调度机构对接本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省内信息
6.71	结算情况	结算总体情况及分类构成情况	月	公开	区域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6.72			日	公开	区域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6.73		绿电交易结算情况	月	公开	区域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跨省跨区绿电交易结算
6.74		省间交易结算情况	月	公开	区域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6.75		不平衡资金构成、分摊和分享情况	月	公开	区域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省间不平衡资金分项计列(若无法区分构成可披露总量)
6.76		偏差考核情况	月	公开	区域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省间结算
6.77		交易总体情况	年度、月度、月内、现货交易成交均价及电量	月	公开	区域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披露市场	提供方	备注
6.78	发电机组转商情况	发电机组、独立储能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	及时更新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南方总调通过区域现货系统披露至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至各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
6.79	到期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市场经营主体名单		及时更新	公开	区域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在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注册的市场经营主体
6.80	市场干预情况原始日志	干预时间、干预主体、干预操作、干预原因	发生后及时披露	公开	区域	南方总调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注：以上内容包含区域电力市场披露信息内容、区域市场交互至省内披露的信息内容。

## 附录 2

# 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承诺书

(参考范本)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本单位严格遵守《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等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及南方区域电力市场披露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二、按照信息披露规定的时间节点、数据格式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披露有关信息，不存在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

三、不得发表、发布、披露、传播任何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违法信息和不良信息。披露信息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阻碍市场公平竞争。

四、不违规获取或者泄露未经授权披露的信息，不泄露其他市场成员或个人的隐私信息。

五、妥善保管本单位的信息系统账号、密码，使用本单位账号、密码登录信息系统均为本单位或本单位授权的操作行为，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各类信息均已获得内部授权并充分知晓披露责任。

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定保障信息数据安全，建立健全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保密培训，做好本单位的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七、同意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依据信息披露规定对本单位提供、发布、披露的信息进行管理，包括采取必要的信息披露风险管控措施。

八、同意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对本单位通过电力交易系统等途径提供的信息进行采集、保管、分析、使用、传输以及符合市场规则的再披露、销毁等信息处理活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和相关惩戒措施。